

兴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兴自然资（补）罚字[2022] 1 号

罗世金：

经查，2015 年 6 月，你未经依法批准，擅自占用位于兴东镇联发村一处 1068 平方米国有土地建设办公楼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。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之规定，本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责令十五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 1068 平方米土地给兴化市兴东镇人民政府；

2、没收你在非法占用的 1068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。

3、对你单位非法占用的 1068 平方米土地的行为处以每平方米 2 元的罚款，计 2136 元。

你应当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觉履行本处罚决定，并将上述罚没款款项缴至兴化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户（帐号：3212817501201000000546，开户行：兴化农商行英武支行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兴化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(存根)



行政区划码: 321281

票据号码: 0107510220

苏财 321200

执收单位名称: 兴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执收单位编码: 144001

缴款识别码: 321281220000000018953

0107510220
2022年01月04日

付款人	名称: 罗世金	收款人	名称: 兴化市财政局
账号:		账号:	3212817501201000000546
开户银行:		开户银行:	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英武支行
项目编码	收入项目名称	科目	金额
103050199	其他一般罚没收入	1068	2136.00
金额(大写): 贰仟壹佰叁拾陆元整		2136.00	
票据主管	会计	票据主管	会计
票据号码: 0107510220	兴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经办	票据主管	兴自然资(补)罚字[2022]1号
复核	记账	复核	记账